

未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工廠可否受理入會申請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6.4.11.（76）台內社字第4933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4月11日

本案亞洲水泥公司汐止水泥製品廠申請入會乙案，應俟其取得工廠登記後再行受理入會之申請，以符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。